漁民遭菲律賓公務船射殺一案,我國除應嚴厲譴責菲律賓之非法與野蠻行為,並要求其正式道歉、賠償與懲兇外,由於我國劃設護漁南界或「暫定執法線」既不符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」精神,也不為日本、菲律賓所承認,另據 1898 年「巴黎條約」,北緯 20 度以北台灣有主張主權的空間;為回應菲國蠻橫行為及片面宣告黃岩島及部分南海諸島(菲稱「卡拉揚島群」)為其國土,爰建請行政院應依海洋法公約宣告 200 浬「專屬經濟區」範圍,廢止「暫定執法線」自我限縮之界線,主張巴丹群島之主權,設立「達悟鄉」海洋文化公園,並經常性進行菲國領海之外的護漁及軍事操演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:邱文彥 羅淑蕾 姚文智 江啟臣 陳碧涵 王惠美 連署人:鄭天財 江惠貞 張慶忠 蘇清泉 陳淑慧 紀國棟 蔣乃辛 王育敏 段宜康 吳育昇 李貴敏 吳育仁 陳其邁 陳超明 呂玉玲 徐少萍 詹凱臣 陳學聖 徐欣瑩 李慶華

徐耀昌

**主席:**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九案,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。

廖國棟 陳鎮湘

陳委員歐珀: (17 時 10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2 人臨時提案,有鑑於我國人民與東南亞人民通婚率相當高,其中也包括菲律賓移民,其所生的子女,有許多皆已經進入國小或國中就讀,近來我國與菲國衝突情勢升高,日前發現桃園一國民小學將「菲常野蠻」、「菲常無恥」等文字,放在校門口跑馬燈,此舉已經對東南亞、菲律賓移民子女,造成相當大的心理負擔。菲國政府的過錯,不應由無辜的人來承擔,面對此國際事件,應用嚴肅、理性的態度面對,不應用「戲謔」、「諷刺」的文字表現,建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,要求各級學校輔導單位,應主動關懷在該校就讀菲國、東南亞移民子女,並要求教師談及此事時,用語用詞應避免用「戲謔」、「諷刺」或是歧視性的語意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## 第九案:

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2 人,有鑑於我國人民與東南亞人民通婚率相當高,其中也包括菲律賓移民,其所生的子女,有許多皆已經進入國小或國中就讀,近來我國與菲國情勢升高,日前發現桃園一國民小學將「菲常野蠻」、「菲常無恥」等文字,放在校門口跑馬燈,此舉已經對東南亞、菲律賓移民子女,造成相當大的心理負擔。菲國政府的過錯,不應由無辜的人來承擔,面對此國際事件,應用嚴肅、理性的態度面對,不應用「戲謔」、「諷剌」的文字表現,建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,要求各級學校輔導單位,應主動關懷在該校就讀菲國、東南亞移民子女,並要求教師談及此事時,用語用詞應避免用「戲謔」、「諷剌」或是歧視性的語意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:陳歐珀

 連署人: 李俊俋
 顏寬恒
 吳宜臻
 黃偉哲
 羅淑蕾

 尤美女
 田秋堇
 丁守中
 林佳龍
 陳其邁